

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

胡 侠

(西昌学院 四川西昌 615013)

摘 要:善意取得制度是确定动产所有权归属的一种方式,一旦适用就可以确定善意第三人取得动产所有权,原所有人不仅不享有对善意第三人的追及权,也不得请求其返还原物,而只能要求过错人赔偿其损失,所以能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关系到原所有人与善意第三人双方利益得失,判断什么条件下适用,这就要求掌握好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要件,通过对司法考试案例及其它典型案例的分析总结,将已熟知的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归纳成一条逻辑判断锁链,无非是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好方法。

关 键 词:善意取得制度 适用

中图分类号: D923.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4169(2004)03-0108-04

学习动产所有权这一节,要掌握的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动产所有权的归属,确定其归属有善意取得制度、先占、遗失物的拾得、埋藏物的发现和添附等方式,其中善意取得制度是确定动产所有权归属善意第三人的制度。

善意取得制度是近现代民法的产物,旨在保护交易安全,又称即时取得,指动产由无权处分的占有人转让给不知情(善意)第三人占有时,第三人一般可依法取得动产的所有权或他物权,原动产所有人不得请求第三人返还,而只能要求转让人赔偿损失。^[1]

各国民法或司法实践就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规定了如下要件:1、第三人须通过交易从转让人处取得财产;2、转让人须为无处分权人;3、转让处分的标的物须为动产;4、第三人在受让财产时须为善意占有;5、善意第三人取得占有的动产须是依所有人的意思合法脱离所有人占有的财产。^[2]

先看这样几个事例:第一例,甲作为出卖人以自己所有的允许买卖的某特定物(动产)为标的与乙订立了买卖合同,但未将该标的物交付给乙,也未在合同中约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合同成立时转移,几天后,甲又以该物为标的与丙订立买卖合同,并依合同将该标的物交付给了丙,如果丙与甲订立买卖合同为善意,此时该标的的所有权归乙所有还是归丙所有。

第二例,在上述例子上只改动一个条件,即甲

在与乙订立的买卖合同中约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合同成立时转移给乙,此时该标的的所有权归乙所有还是归丙所有。

第三例,乙有一特定物标的,约定交予甲占有,而甲又将该标的转让给了善意的丙,此时该标的的所有权归乙所有还是归丙所有。

第四例,乙有一特定物标的,在脱离乙后由甲非法占有,而甲又将该标的转让给了善意的丙,此时该标的的所有权归乙所有还是归丙所有。

这是动产所有权归属中常见的考题,也是在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中常让人觉得很混淆的典型例子,这里例举这四例给予解析。

第一例是典型的物权破除债权的例子,依民法通则第72条第2款的规定,甲乙没有约定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卖合同成立时转移给乙,所以标的物在没交付时,所有权仍归甲,甲又以该物为标的与丙订立买卖合同,并依合同将该标的物交付给了善意的丙,交付转移所有权,所以此时标的物所有权归丙。如果认为丙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是适用的善意取得制度,那就错了,因为丙对标的物的所有权是在甲对标的物有处分权的前提下取得的,所以不符合善意取得制度的第二个适用要件,而这里丙是基于物权对于债权的优先效力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因为在未约定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卖合同成立时转移给乙的条件下,甲乙之间只是债权债务关系,甲丙之间则是物权关系,由于物权破除债权,乙便不能以先订立买卖合

收稿日期: 2004-06-30

作者简介: 胡侠(1977—),女,讲师。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西南政法大学2003级民商法专业在职攻读研究生。

同为由,要求丙交出该标的物,而只能请求甲承担不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所以丙在此例中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并未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第二例,所有权自甲乙买卖合同成立时转移给乙,此时甲再将标的物卖给善意的丙,甲实施的就是行为人对于他人权利标的并无处分权而以自己名义实施处分的行为^[3],是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的一种,民事行为的效力未定是指某些民事行为成立后,能否依行为人效果意思发生法律效力尚未确定,待第三人意思表示补足后才能确定^[4]。这时能否确定甲的处分行为的效力,应完全取决于有处分权人本案乙的意思,那么乙有两种选择,一是乙追认甲的无权处分行为,二是乙拒绝追认甲的无权处分行为。

如果乙做第一种选择,其间接结果就是承认标的物的所有权归属丙,那么丙是否是基于善意取得制度而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呢,因为乙自己行使了处分权,或者说是将处分权授予了甲,那么甲先前的无权处分行为也就成为经追认后的有权处分行为,因为甲有处分权,所以丙对标的物的所有权是在甲对标的物有处分权的前提下取得的,也就不符合善意取得制度的第二个适用要件,所以丙在此例中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是基于委托授权的买卖合同,未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如果乙做第二种选择,善意取得制度是让善意第三人从无处分权人手中取得动产所有权,本案中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丙能够取得动产所有权,但有人会问,因乙拒绝追认甲的无权处分行为,意味着甲丙的买卖合同将面临无效或被撤销的结果,那么此时丙能否取得动产所有权又还不得而知,既然确定又可能不得而知,这里是不是矛盾?笔者认为,民事行为的效力待定只是由谁承担责任待定,并非动产所有权归属待定,如果乙追认甲无权处分行为,丙基于有效合同取得动产所有权,此时责任就该由乙承担,如果乙拒绝追认甲无权处分行为,丙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取得动产所有权,此时责任就该由过错人甲承担。注意,无论乙追不追认甲的无权处分行为,都不影响动产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所以不能认为善意取得的适用与民事行为效力待定之间存在矛盾。2000年全国律考试题第42题就涉及到此问题,“甲擅自将乙借给他的一块手表出让给丙,下列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A、甲以自己的名义出让给丙,甲丙之间的合同属于效力未定B、甲以乙的名义出让给丙,甲丙之间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行为C、丙因

善意取得而取得该手表的所有权D、丙只能因乙的追认才能取得该手表的所有权”答案排除了D;“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即A项符合此案规定,为可选项,D项缩小了该条表述的效力外延,因而是排除项。^[5]

当乙拒绝追认甲的无权处分行为后,丙能否善意取得动产所有权,就可通过“三个标准”^[6]来判断,第一标准应确认丙主观上是否善意,第二标准在丙善意的前提下,如果无偿取得的,当然应当保护原所有人的利益,就是说在善意有偿的前提下,才有所谓善意取得的问题,第三标准看原物是在什么情况下脱离原所有人占有的,从而决定丙是否可以取得动产所有权,乙可否行使追及权。本例中着重运用了前两个标准判断,丙善意有偿取得动产,而甲乙对动产由甲占有并无异议,乙不可行使追及权,丙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而第三例与第四例则需要在前两个标准的前提下进一步考虑第三个标准“原物是在什么情况下脱离原所有人占有的”,此时需要分清甲占有的是“委托物”还是“脱离物”,这样才能做出正确判断,这里引用梁慧星老师主持起草的《物权法草案》中的概念“占有脱离物”和“占有委托物”,前者是指违背原所有人的意愿,脱离原所有人而被占有的动产,如盗窃物、遗失物等,后者是指依照原所有人的意愿转到占有人手中的动产,如保管物、借用物等。

在第三例中,当甲作为无处分权人转让此动产给丙,丙除了应符合善意有偿的标准外,所取得的动产还应当是甲的“占有委托物”,根据题意动产是乙约定交给甲合法占有的,所以丙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如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题,甲因出国留学,将自家一幅名人字画委托好友乙保管,在此期间乙一直将该字画挂在自己家中欣赏,来他家的客人也以为这幅字画是乙的,后来乙因做生意急需钱,便将该画以3万元价格卖给丙。甲回国后,发现自己的字画在丙家中,询问情况后,向法院起诉。根据第三例判断,正确的表述应为“乙与丙之间的买卖合同属于效力未定的合同”和“丙对该字画享有所有权”。

在第四例中,只有丙的善意有偿,而甲作为无处分权人转让给丙的却是“占有脱离物”,即该动产是甲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非法占有的乙的动产,此时丙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也不能取得动产所有权。如

甲某从乙家偷出一块新手表,之后按商店标价卖给了不知情的丙,而后甲因另案被捕,交待了此事,乙得知,就责令丙限期返还,依照法律,本案中丙应将手表返还给乙,所付的价款由甲退还。

通过以上典型事例的解析,我们不难理出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一条逻辑判断的链条。

一、首先必须有无处分人对无权处分动产的交易行为,并且第三人一般应占有动产标的物。这是找准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关键法律关系。

这里无处分权人既包括了完全无处分权人,也包括虽有一部分处分权,但未得到其他共有人一致同意时做出处分共有财产的共有人。

这里提到的“交易行为”是指“第三人取得财产必须是通过买卖、互易、债务清偿、出资等具有交换性质的行为”^[7],没有这种交易,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如1995年全国律考试题,养牛户蒋某的一头奶牛得了重病,蒋某恐此牛得的是传染病,为防传染病给别的牛造成更大损失,蒋把此牛拉到野外抛弃,刘某经过此地发现此牛并拉回家中,经过其精心喂养,此牛竟成为一头高产奶牛,事后蒋某听说了此事,要求刘某将牛还给他,刘不允。根据法律蒋某的所有权已因抛弃消灭,蒋某无权请求刘某返还此牛,而“他人对该抛弃物的先占便原始取得所有权,原所有权人不得要求返还。”^[8]该例中刘某虽取得动产所有权但并未经过交易而取得,不构成善意取得,其取得是基于先占,这是确定动产所有权归属的另一种方式,一定注意不要混为一谈。

再如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题,甲借用朋友乙的自行车,期间甲因急需用钱,向同事丙借200元,并就自行车设定质押,但丙不知此车非甲所有,后甲逾期未偿还债务,丙即变卖该车实现债权。如果说本篇其它案例是关于动产所有权的善意取得,那么该例就是关于动产质权的善意取得;我国对于动产质权能否善意取得,未有明文规定。学界通说持肯定态度,认为动产以占有为其公示方法,质权人无从查知出质人是否为有处分权的人,为保护善意取得动产质权的质权人及交易安全,出质人无处分质物的权利,质权人仍取得质权^[9],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4条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承认该质权的有效性是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10],最后该例正确答案为“因丙不知甲无处分权,故适用善意取得,质权设定有效”、“应由甲单独赔偿乙的损失”,说明司法试题解析中认可了动产质权的善意取得,也说

明无权处分人的质押行为应归为该条件中的“交易行为”之一。

二、善意第三人一般应占有动产;因为善意取得应是对从无处分人处取得动产‘物权’的人的保护,而非为对从无处分人处取得‘债权’的人的保护,但如果第三人与无处分人约定以非现实交付的方式进行交付并转移动产所有权,则即使第三人未现实占有动产,亦可构成善意取得”^[11]

三、交易产生效力待定的合同后原所有权人拒绝追认。在律考案例中容易从题意中领悟出无处分权人与善意第三人之间签定的交易合同是效力待定合同,往往只是笔墨很淡地提及原所有权人追认的问题,如“要求归还”、“争执不下,告到法院”等等,这些词语不是无关紧要,实际上言外之意就是“原所有权人拒绝追认”。笔者认为只有在原所有权人拒绝追认的情况下才能更进一步探究是否适用了善意取得制度,因为如果原所有权人追认了该效力待定合同,就不存在适用善意取得的问题。

四、最后看“三个标准”,第一标准中“善意”是第三人以不知转让人为无权处分人,并以合理价格交易,只要能证明是在受让时是善意即可,第二标准中“有偿”,注意不包括低价购买,因为低价购买行为已有违善意,视为恶意,不能适用善意取得,第三标准确定交易的是“占有委托物”还是“占有脱离物”,是前者就能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是后者(如盗窃物、遗失物等)一般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但特殊情况适用了善意取得制度。如“盗窃物、遗失物是金钱或无记名有价证券,应允许适用善意取得,受害人、遗失人无权请求善意第三人返还”^[12],对此没有争议,但对“盗窃物、遗失物系由拍卖市场、其它公开交易市场等以善意方式购买的”,第三人能否取得其所有权的问题,这里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原物不是依所有人的意志而脱离所有人时,原所有人有权要求返还原物,但要补偿善意第三人为维持保管而支出的费用,此即所谓‘有偿回复’制度。对盗窃物和遗失物经常采取这种处理办法。但一定要注意,这就是在行使追及权了,所以在此种情况下,就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了。”^[13]这说明原所有人可行使追及权,第三人只是在原所有人不支付管理费用时暂时合法占有“脱离物”,第二种观点是“第三人如果是从出卖同类物品的公共市场上买得的,即使是盗赃、遗失物,所有人也无权向第三人请求返还原物”^[14],这说明原所有人不可行使追及权,第三人完全取得“脱离物”的所有权,认为适用善

善意取得制度。

笔者认为,善意取得构成要件中要求转让处分的标的物须为动产,因为只有动产才能以交付作为转移所有权的公信力,并且动产是法律允许的可流通物,而盗窃物、遗失物(除上述提到的例外)均属法律禁止流通的物,不论经多少转手,终归应该是原所有人的财产,不应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但由拍卖市场、其它公开交易市场等以善意方式购买的盗窃物、遗失物毕竟有其特殊性,笔者认为,一方面保留原所有人的追及权,如甲将走失的一只山羊带回家饲养,两个月后以40元卖给乙,在回家的路上,羊被主人丙认出,向乙索要,二人争执不下,告到法院,此例法院判决山羊归丙,丙应付给甲两个月饲养山羊的费用,甲退乙40元钱,判决承认了丙的追及权,并让丙补偿了甲的保管费用,此外还遵循了过错赔偿的原则。另一方面善意第三人可就原所有人不支付其保管的必要费用而享有该物合法占有权。如果原所有人不行使追及权,“脱离物”一直由第三人合法占有,也可以视做是自愿的行为,于法有据、于情合理。

通过对历年出现的善意取得案例的分析,可以看出只要抓住善意取得产生的关键环节,再依据层层条件筛选,最终会很快判断出是否适用了善意取得制度。

参考文献:

- [1],[2],[3],[4],[12]《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江平主编,2000年1月版,P371、P372、P218、P218、P374、P374
- [5],[8],[10]《国家司法考试历届考题名家解析及预测》,中国经济出版社,张树义主编,2002年6月版,P122、P503、P66
- [6],[13]《民法课堂笔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李显冬著,2001年8月版,P153、P154
- [7]《民法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王利明主编,1995年3月版,P148
- [9]《法学文摘卡》,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2002年第一期,吕云成著,P33
- [11]《2003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中国致公出版社,尹田著,P284
- [14]《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与练习》,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P304

The Application of Benevolent Acquisition

Hu Xia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00)

Abstract: Benevolent Acquisition is a means of judging the ownership of moveable property. When applied, it is able to judge the proprietary rights of the third party acting in good faith. The real possessor has no right to recover originals from the third party but to claim for damages on the defaulter one. Therefore, gains and losses concerned with the real possessor and the third party are decided on the application of Benevolent Acquisition. One needs to have a good command of its requisites in order to judge when and what requisites it is applied on. It is obviously a good way to apply Benevolent Acquisition to inducing its requisites into a logically judged chain through analyzing and summarizing the cases in judicial tests and other typical cases.

Key words: Benevolent Acquisition; Application